

医疗救助对象及救助标准简明表

(2024 年 1 月—2024 年 12 月)

救助对象类别		救助比例	起付标准	年度最高救助限额
				门诊和住院
第一类救助对象		100%	0 元	不封顶
第二类救助对象		95%	0 元	13 万元
第三类救助对象		95%	0 元	13 万元
第四类救助对象		85%	6000 元	13 万元
第五类救助对象		50%	16000 元	13 万元
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		对第一、二类医疗救助对象给予全额资助；对第三类医疗救助对象按照 90%比例给予定额资助。		
医疗救助对象		第一类：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； 第二类：重点优抚对象、革命“五老”人员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、重度残疾人； 第三类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的农村易致贫返贫人员、脱贫（享受政策）人员； 第四类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； 第五类：不符合上述四类医疗救助对象条件，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（以下简称“因病致贫重病患者”）。 同时符合多重救助身份的人员按待遇就高原则给予救助，不得重复享受医疗救助待遇。		
备注		一、对象管理：由民政、卫生健康、乡村振兴、残联、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认定各类救助对象。 二、结算方式： 1. 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类医疗救助对象持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即时结算，资金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，医疗救助对象只需支付个人自付部分。 2. 第五类医疗救助对象实行依申请一次性救助，具体申请和审核审批程序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规定执行。		